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王军先生和梁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燕生先生、李璦蛟先生和胡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三雄电器厂、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张宇涛先生曾获得“2013 年广东 LED 行业 10 大功勋企业家”、“2013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民族工业领军企业家’（照明电器类）”、“番禺区工商联 2014 年度优秀会长”和“改革开放四十年番禺优秀制造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张宇涛先生持有公司 62,270,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4%。张宇涛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贤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理事。

截至目前，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 51,029,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2%。张贤庆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宇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贤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林岩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目前，林岩先生持有公司 50,965,8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林岩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宇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松辉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陈松辉先生持有公司 24,540,4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陈松辉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宇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先生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松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 EMBA。2002 年至 2010 年先后在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任职，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梁超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梁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燕生先生：中国国籍，195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89 年历任航空工业部 634 所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 年至 1994 年历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 年至今，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理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燕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燕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燕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璫蛟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反垄断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07 年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璫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璫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璫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胡玉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198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大学任教；2000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玉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